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31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95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 - zqn@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236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31 - 6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玉伟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欣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官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买卖合同的订立

1. 买卖合同成立的条件 1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新华维脚手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 向建筑工地供货的买卖合同相对方的认定及责任厘清 4
——尹某诉冯某坤等买卖合同案
3. 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与认定问题 11
——刘荣菊诉北京捷亚泰汽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 商场部门经理从专柜提取货物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1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 在订货协议上签字的行为是否具有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 20
——李春景诉汪福山、杜仓喜买卖合同案
6. 合同相对性的突破 23
——田亚岗诉陈静、淮安昊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 商业预付卡的法律性质及其转移后的法律后果 27
——北京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8. 无书面合同时如何判断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34
——宣化县鑫烁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诉怀安县泰发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9. 项目经理部资料专用章能否作为合同缔约证明	37
——戴涛诉镇江市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0. 增值税发票作为单一证据能否认定买卖合同关系	40
——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诉丹阳市华天工具厂买卖合同案	
11. 欠条能否构成买卖合同依据	43
——刘兴权诉朱九万买卖合同案	

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12. 合同可变更或者撤销的法律认定问题	47
——卢兆洪诉周耀明等买卖合同案	
13. 合同纠纷中重大误解的认定	50
——许在香诉瑞泰锦世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4. 商事交易中显失公平的认定	53
——北京兴南方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博泰嘉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5. 书写格式不符合正常习惯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56
——朱寿锋诉薛志平买卖合同案	
16. 出卖人缔约时对标的物存有权利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58
——汤小平诉邵长有买卖合同案	
17. 纪念币销售构成经营者欺诈的裁判标准	61
——张建红诉北京传世经典藏品文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8. 消费欺诈行为的认定	64
——杨玉森诉亚益祥（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9. 错误粘贴产品标识的行为是否具有欺诈性	68
——苏向前诉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20. 如何认定法人分支机构印章及相关经办人行为的效力	72
——济南鑫择源物资有限公司诉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21. 个人签订的药品买卖合同无效的处理	76
——彭国平诉王同江、徐伟英买卖合同案	
22. 表见代理中善意相对人的范围	78
——陈宏诉倪善祥等买卖合同案	
23. 口头合同项下如何适用表见代理认定合同相对人	83
——杨淑群诉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谢元明买卖合同案	
24. 如何认定交易习惯	88
——于开忠诉孔祥海买卖合同案	
25. 在适用表见代理时对相对人是否尽到注意义务的判定	90
——揭阳市顺峰电力机具有限公司诉本溪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26. 表见代理的认定	93
——北京齐德亚太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7. “表见代理行为”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认定	97
——黄建丹诉镇江市润州区建筑装潢配套工程公司买卖合同案	
28. 商事审判中对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审查标准	100
——上海沪安电线电缆厂诉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买卖合同的履行

29. 欠条是当事人双方对应履行合同义务或其他民事责任的明确确认	104
——杨军诉曹甫锋等买卖合同案	
30. 对买卖合同中无还款日期的欠条诉讼时效的认定	108
——杨军诉曾宪春买卖合同案	

31. 行使不安抗辩权须完成举证责任和通知义务	112
——张家港保税区同德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爱纱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2. 新购汽车变速箱更换一次能否要求退货或换车	115
——兴化市华生工贸有限公司诉泰州市阳泰车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买卖合 同案	
33. 买卖合同的履行义务	118
——葛玉成诉昌吉市海宏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分公司、朱美林 买卖合同案	
34. 电子邮件的证据效力	121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麦瑞克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案	
35. 确认单的性质如何认定	124
——王海东诉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36. 条款约定不明的认定	128
——霍振国诉王庆周、王卫华买卖合同案	
37. 标的物质量不符时如何确定买受人的异议通知义务	130
——张旺诉解安买卖合同案	
38.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134
——徐燕新诉丁飞、孙成涛房屋买卖合同案	
39. 如何把握民事行为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138
——梁龙贤诉李随科买卖合同案	
40. 职务行为、表见代理的区分与认定	141
——张建忠诉江苏中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朱彦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41. 出卖人怠于行使取回权应当承担标的物价值减损的法律后果	144
——三门峡市汽车工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王千社、王孝女买卖合同案	

42. 买卖合同欠款中双方的习惯性做法可以认定为“交易习惯” 149
——孙洪兆诉尹彦新等买卖合同案
43. 交易习惯在案件审理中的适用 152
——张建军诉贾卫东买卖合同案
44. 如何区分债务承担与第三人代为履行问题 155
——青岛康泰集团铝业有限公司诉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45. 银行存款回单能否单独作为交款凭据 158
——连云港钜泰实业有限公司诉陆建飞、连云港腾马服饰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四、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6. 债权人发出撤回债权转让通知能否撤销债权转让 162
——上海毓创实业有限公司诉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7. 一人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不对公司原债务承担责任 165
——北京玖源国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宝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8. 非经受让人同意，债权人不得撤销债权转让通知 169
——周冬华诉龙树桃买卖合同案
49. 合同变更的效力问题 171
——玛吕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诉大厂回族自治县宝生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单方“承诺”经对方当事人认可的，可否认定为对合同的变更 17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机械厂诉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机械厂买卖合同案
51. 合同解除适用条件先后顺序及解除权行使期限问题 179
——北京渔阳旅游集团诉北京中大燕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2. 合同目的与违约	187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3. 要约解除权、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与格式合同的审查顺位	191
——叶轶钧等诉上海上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	
54. 加盟店经营权买卖合同法定与约定解除权的行使依据和行使条件	201
——闵千根诉黄开成买卖合同案	

五、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55. 挂靠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	207
——姜其敏诉耿占国、盘锦市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56. 合同违约金约定过高被告有异议的应予以调整	210
——开发区银一百铝材销售中心诉刘建民买卖合同案	
57. 逾期付款损失的界定及计算方法	213
——江苏帅龙集团有限公司诉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8. 分批交付标的物中的一批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和出卖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215
——乌鲁木齐泽盛电器有限公司诉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59. 未按国家标准标注是否构成欺诈	218
——刘启明诉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百子湾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60. 拍卖人应对拍卖标的物存在的瑕疵承担何种责任	221
——于俊峰诉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案	
61. 违约金、定金、损害赔偿金三种责任不可同时主张	225
——北京仁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诉苏州特质锐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2. 货款约定和违约条款的区别	229
——北京金鑫聚源商贸有限公司诉包头市泽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3.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东是否对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233
——刘月香诉会同县京鑫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64. 买卖合同中被告能否依据原告的收货收据抗辩原告所主张的货款	236
——许彩青诉任军诗买卖合同案	
65. 事实不明情形下拆迁安置房买卖关系违约责任的处理	239
——胡国强诉周军强、陈洪奎房屋买卖合同案	
66. 欠条上签名是否为债务加入	242
——张清梅诉山东东冉工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67. 定金与预付款在买卖合同中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245
——金亮公司诉胜通公司买卖合同案	
68. 20000 元属原合同违约金还是对合同变更后的履行	248
——宁文起诉菏泽向日葵木制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9. 对合同条款争议的理解与认定及违约金的适当调整问题	251
——西安铁路工程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0. 合同约定违约金是否全额赔偿	254
——重庆强绅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1. 验货及付款地点不明, 谁构成违约	259
——张俊霞诉刘香艳买卖合同案	
72. 合同纠纷中违约金的调整	261
——朱向阳诉宿迁诺干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3.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抗辩主张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264
——周廷海诉郭华忠、北方建设公司买卖合同案	
74. 庭审中对当事人虚假陈述事实的认定	267
——成小东诉陈金锁买卖合同案	

75. 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271
——艾力·买买提诉王文利买卖合同案	
76. 当事人自认的事实并不必然导致对方当事人无需举证的法律后果	273
——郑勇诉北京诚信四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7. 事实推定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277
——巩建忠诉北京寰宇恒通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8. 民事诉讼中最长诉讼时效能否主动援引	282
——徐兴正诉魏申绕买卖合同案	

一、买卖合同的订立

1

买卖合同成立的条件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
新华维脚手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1238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明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新华维脚手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维公司）

【基本案情】

2011 年 1 月 5 日，盛明公司与新华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盛明公司委托新华维公司 2012 年的生产量不少于 2500 吨，如盛明公司直接向新华维公司购买未镀锌的成品，单价为 8500 元/吨（其中主材价款为 Q345 钢管单价为 5100 元/吨，如主材变化，则按相应的比例调整成品单价），购买数量视同委托加工，违约方应向被违约方支付协议违约金 600 万元。后，盛明公司多次委托新华维公司生产盘式脚手架。2012 年 11 月 27 日，盛明公司向新华维公司送达《盘式架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争议采购订单），向新华维公司采购 1292.61 吨脚手架，但该订单中

脚手架的型号与新华维公司企业标准不一致。新华维公司以合作协议书关于买卖部分的条款属于框架内容，具体的单价、交货日期等需要双方继续协商为由认为双方就此没有达成合意，盛明公司无权要求新华维公司履行争议采购订单。

【案件焦点】

盛名公司与新华维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关于买卖成品的条款是否构成买卖合同。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成立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因欠缺合同必要条款而导致合同未成立亦无法履行。《合作协议书》中关于买卖成品的条款仅约定购买未镀锌产品，对单价的约定并不明确，对于具体的购买数量未做出约定，结合合作协议书中“具体供货计划由双方协商”的约定内容，可以认定该约定只是一个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对于买卖合同中必要条款未达成明确具体的合意，故双方未就该条款达成买卖合同，盛明公司以新华维公司违反该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不足。

此外，盛明公司向新华维公司发出的争议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均与新华维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不相符，该订购单中的标的物不符合合作协议书关于购买产品符合新华维公司企业标准的要求。在双方未就采购标的物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盛明公司以新华维公司未履行其提出的争议采购订单为由构成违约的依据不足。

至于盛明公司提出的以委托加工订单型号作为采购订单的型号的意见，因委托加工的型号系盛明公司来料加工，依据盛明公司的要求加工，且争议采购单是双方第一次采购新品，故不存在参照适用问题。因此，盛明公司主张新华维公司违约的证据不足，盛明公司提出新华维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盛明公司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亦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案中虽然盛明公司与新华维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曾约定：如果甲方直接向乙方购买未镀锌的成品，单价为 8500 元/吨（其定价基础为：主材 Q345 钢管单价为 5100 元/吨，如主材价格变化，则按相应比例调整成品单价），购买数量视同甲方委托乙方生产数量；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需符合乙方的企业标准，具体供货计划由双方协商，并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月订单为准；但前述关于单价和购买数量一节盛明公司与新华维公司约定并不明确，虽 2012 年 11 月 27 日盛明公司向新华维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但该采购订单载明的产品型号规格等与新华维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并不相同，此后盛明公司与新华维公司就采购订单项下的标的物单价、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盛明公司就买卖产品与新华维公司未达成买卖合同并据此驳回盛明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妥。对于盛明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因缺乏充足证据，不予支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从合同履行的角度进行考量，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必须得到确认的事项为“向谁履行义务”、“履行什么义务”、“履行多少义务”，确定此三个问题后，即使其他条款尚未明确，一般也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当事人可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